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木材定产定销竞买补充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木材定产定销（以下简称定产定销）竞买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现货商品挂牌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产定销竞买交易行为。买方和卖方应对其在交易所内的一切交易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二章 交易资格

第三条 获得交易商资格、须由林业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出申请并经交易所审核的单位（以下简称卖方）方可参与交易所定产定销竞买交易。

第四条 定产定销竞买交易的买方交易商（以下简称买方）须是获得交易商资格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章 交易资料披露

第五条 具有交易资格的卖方经浙商所(福建)林业交易中心审核后,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交《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表》及相关资料,交易所审核后在官方网站发布《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

第六条 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披露的内容包括:定产定销竞买交易方式及时间;付款期限、付款比例、生产工资;伐区情况,包括采伐地点、采伐类型方式(皆伐、择伐)、资源状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卖方提供预约查勘现场服务。(具体见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

第七条 买方交易商一旦参加竞买交易,均视为其对所竞买的山场情况已经作了全面了解,对其所竞买的标的物的伐区位置、面积、四至、数量、质量、价值等有关事项表示认可。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八条 定产定销采用竞买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条 定产定销竞买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公告。

第十条 竞买过程中,买方自主报价和加价,不允许主动撤单。

第十一条 竞买报价实行倒计时制。

倒计时具体时间安排根据不同标的进行设计，并于定产定销交易信息公告予以公示。

对于配对成功的交易，竞买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附有其电子签名的、标示交易代码和交易时间的交易结果，通过竞买交易系统发送至交易商的交易终端。

第十二条 竞买报价结束后，根据卖方的保留价，确定竞买交易是否配对成功。保留价含约定木材生产工资。保留价由卖方相关领导小组于竞买当日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监管部门监督下封闭研究确定。交易所根据卖方提供的保留价，于竞买当日将配对结果在官方网站公告。

第五章 保证金、款项收付和手续费

第十三条 参加定产定销竞买交易的买方须于竞买交易日前一工作日 15:00 前在交易账户中存放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数额通过《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予以公示），由交易所冻结后，方可参与竞买。

买方可以参与所有定产定销标的的竞买交易。若竞买当日公告显示买方成交超过一个标的，则买方须于下一工作日 15:00 前按照《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所示指定期限及标准，在自有交易账户补足竞买保证金。

若买方未能按时补足竞买保证金，则买方本次所有标的摘牌均无效，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卖方。

第十四条 竞买交易结束后，交易所于当日 15:00 前释放所有未成交买方的竞买保证金。

第十五条 交易配对成功后，卖方按照成交额的 0.15% 交纳交易手续费，但最低不低于 1000 元/标，最高不高于 10000 元/标。

第十六条 买方须在竞买配对成功后，于指定期限内将指定比例的竞标款汇入卖方指定银行账户，并与卖方签订《木材购销合同》和《木材生产合同》。卖方向交易所提交款项收讫及正式书面合同签订确认函后，交易所依据《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对竞买保证金做相应处理。

第六章 违约与处理

第十七条 买方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构成违约，交易所依据《木材定产定销竞买交易信息公告》对竞买保证金做相应处理。同时，交易所设立客户诚信档案，客户违约的，交易所在客户诚信档案予以记录，限制或严控其参与定产定销竞买交易，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第十八条 发生违约后，交易所以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违约方

和守约方，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时，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及交易所。

第二十条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买方或卖方一方过失，导致对方损失的，赔偿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通过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卖方应当确保定产定销伐区林木权属无争议。

第二十二条 买方应依法依规组织木材生产销售。

第二十三条 木材生产、木材销售、财务结算、安全生产等内容，由卖方通过交易所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作为《木材购销合同》和《木材生产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办法若与《木材购销合同》、《木材生产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